区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

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党组的反馈意见

根据区委统一部署，2023年7月31日至9月20日，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区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。根据区委巡察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情况通报如下:

1.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决策部署方面。攻坚克难，推动难题破解不够有力，解决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习惯于用老办法、老经验；履行维护稳定政治职责、破解信访难题乏力；项目建设监管责任压实不够，已征未拆房屋安全存隐患；意识形态风险研判流于形式，理论武装有差距。

2.聚焦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。议事决策不规范，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不到位，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，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研究决策有偏差；以双周会取代行政办公会；形式主义问题比较突出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，专项资金监管不严格；人员设置不合理,关键岗位由临聘人员担任；监督机制不健全，执行财务制度不严，未及时完成多账户清理。

3.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。党建活动质量不高。基础性工作不扎实，党组织生活会不严肃，主题党日活动交流讨论少，党建与征拆业务融合不够，多年未培养发展新党员；党组立足长远谋发展不够，编外人员未按要求清退，抓干部职工队伍管理不严格，没有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、考评体系。